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各国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

在促进紧急情况下 及时供应受管制物质 方面的经验教训

在过去的一年里，由于席卷全球的 COVID 疫情，各国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在及时为紧急情况发生地供应和获取受管制物质方面面临着相当大的挑战。

为了应对紧急情况下的这些供应问题，世卫组织早在 1996 年就已制定了《国际提供受管制药物用于医疗护理示范准则》([世卫组织《示范准则》](#))。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提供受管制药品的任务，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召集了一次会议，以讨论并分析供应问题，并就各国和全球社会如何利用该《示范准则》在紧急情况下促进提供受管制药品确定最佳做法。这次会议汇聚了 22 个国家的主管机关以及来自世卫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代表，他们在这些供应政策上有直接的经验参与。

各国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

在促进紧急情况下及时供应受管制物质 方面的经验教训

根据与会者的经验和讨论，本次会议得出以下结论：

- 1** 至关重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提高认识，认识到在需要使用国际管制物质的紧急情况下，对疼痛和姑息治疗以及精神疾病治疗的需求日益增多。
- 2** 大力鼓励出口国和接受国的主管机关在紧急情况下，在对管制物质的国际贸易适用管制措施时，以最大程度的灵活性酌情处理。
- 3**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用世卫组织《示范准则》所列的简化管制措施，同时考虑到以下实际注意事项：
 - ✦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审查本国关于受管制药物的现行立法，修订和（或）通过新的规定，允许在紧急情况下灵活处理管制物质的进出口，包括事先未在本国注册的医药产品的进出口。
 - ✦ 根据紧急情况的紧迫程度，出口国主管机关不妨给予可靠的人道主义组织特别许可，在事后，即在实际装运之后，适用相关的管制程序（例如出口许可申请和数据报告）。
 - ✦ 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任何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使用世卫组织《示范准则》所载的用于紧急人道主义目的的受管制物质国际贸易示范许可表时，应明确说明
 - 紧急情况的性质（简要描述紧急情况）
 - 与接受国主管机关的联系情况和为与之联系而采取的行动
 - ✦ 大力鼓励出口国主管机关和负责向紧急情况发生地供应管制物质的组织尊重接受国的国家主权及其面临的紧急情况，尽可能向接受国主管机关（或有关机关）说明
 - 所运货物的用途（例如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 捐赠）
 - 受管制物质的相关信息（例如名称、类型和数量）。
- 4** 鼓励主管机关确保供应链上的相关一线工作人员（海关官员、¹港口 / 机场 / 边境口岸的工作人员、配送中心、仓库和药店的工作

¹ 已将若干受管制物质（芬太尼、劳拉西泮、咪达唑仑和吗啡）列入世界海关组织“[海关药品优先排序清单](#)”的表1（用于对住院的COVID-19患者进行一般管理的药品）和（或）表3（供应中断会造成严重健康后果的药品）。因此，建议海关官员遵循“[秘书处关于海关在便利和促成当前情况下至关重要的药品和疫苗跨境流动方面的职责的说明](#)”中所列的准则，便利其跨境流动，特别是运往受COVID-19影响严重的地区。

各国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

在促进紧急情况下及时供应受管制物质 方面的经验教训

人员等)了解应急程序,接受过使用这些程序的培训,并受命采用必要的灵活做法。

5

鼓励主管机关总结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面临的挑战和迄今取得的经验教训,建立或完善跟踪其某些基本受管制物质消费情况的国家监测系统,以便更好地预测未来需求,并便于及时向麻管局提交订正估计数/评估。

6

为加强应急准备,鼓励各国政府建立缓冲库存,修订对一些受管制物质的估计数/评估,特别是治疗 COVID-19 患者所需的物质和(或)列入世卫组织基本药物标准清单的物质。

7

为便于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受管制物质,鼓励主管机关:

- ✎ 如有需要,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建立的模板(进口,出口),简化其进出口许可模板。
- ✎ 审查其签发进出口许可书的内部程序(即简化程序而不造成额外的瓶颈)
- ✎ 就申请受管制物质进出口许可所应遵循的要求和程序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明确的指导。

8

为了安全地加快进出口许可书的签发和交换,还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国际进出口许可系统(I2ES)签发电子进出口许可书,并在需要时请求麻管局提供相关协助。

2021年8月,维也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更多信息见麻管局网站 www.incb.org